

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新生免修學分原則

99年4月29日所務會議擬訂

99年6月30日所務會議通過

一、組織：

先修科目免修之認定，由所長召集本所課程委員及其他教師組成三人小組進行之。

二、程序：

三人小組應於全數成員出席之會議中，就申請人送交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。

先修科目免修之決定，由三人小組以多數決決定之。

三、判斷標準：

先修科目免修之認定，就已知之課程名稱、內容、授課教師與成績等資訊，考量下述因素進行專業判斷：

1. 申請人所呈報之已修習課程，與申請免修之本所課程，二者於課程內容與要求之相當性。
2. 申請人於其所呈報之已修習課程中之修課表現。